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志瑋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45  
電子信箱：william0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字第11217521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7521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12月29日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學年度收件1次，本學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。

(四)繳交資料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- 1、新北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- 1、新北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四、詳細內容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  2024/01/04 11:44:12

